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一、目的

為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瞭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與執行確為持續有效，特訂定本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以下簡稱“自行檢查”)作業準則。

二、依據

依臺灣主管機關發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辦理。

三、自行檢查範圍

(一)內控自行檢查應包含下列三類範圍之設計與執行：

1. 與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
2. 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之內部控制
3. 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

(二)除上述範圍外，內部控制組成要素應納入為考慮專案：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
5. 監督

四、自行檢查期間及週期

(一)自行檢查期間：本公司至少每年應辦理一次全面性內控自行檢查作業，作業期間原則上應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內控聲明書之申報與刊登之前一個月完成。

(二)專案性自行檢查：平時得視個別內部控制之重要性，辦理特定內控專案之自行評估。

五、自行檢查職責

(一)稽核單位權責：

1. 擬(修)訂內控自行檢查作業準則。
2. 擬訂內控自行檢查作業計畫與時程。
3. 協助作業單位內控自行檢查作業。
4. 內控自行檢查結果之整合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二)作業單位權責：

1. 配合辦理各自負責專案之內控自行檢查作業。
2. 依自行檢查過程發現設計之重大缺失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 依自行檢查過程發現執行之重大缺失採取改進措施。
4. 配合稽核人員內控自行檢查查核。

六、內控自行檢查作業程式及方法

(一)內控自行檢查計畫及說明會：

稽核單位應依本作業準則第四項第一款所規定期間，向前推移估算作業所需時間，擬訂內控自行檢查計畫與時程，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

(二)自行檢查內容判斷標準之瞭解：

各自評單位應充份瞭解自行檢查項目之內容，以作為內部控制是否有效之判斷標準。

(三)內控自行檢查作業執行：

各單位應依內控自行檢查計畫所指定之內容(如本作業準則第七項所列)，依規定作業期限擬訂單位作業計畫，辦理內控自行檢查作業執行，該自行檢查應作成工作底稿送稽核單位。

(四)內控自行檢查稽核：

稽核單位得依各單位檢查結果，辦理內控自行檢查之覆核及結果之整合。

(五)內控自行檢查改善追蹤：

各單位應依內控自行檢查及稽核單位查核結果，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或採取改善措施，稽核單位應納入列管。

(六)內控自行檢查聲明書之報備與揭露：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董事長、總經理)應依各單位內控自行檢查結果，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

(七)內控自行檢查與自行檢查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應送稽核單位保存五年。

七、內控自行檢查評估內容

(一)內控控制整體評估(組成要素評估)：

1. 組成要素個別評估：

- 辨認評估專案之目標。
- 辨認目標之種類(O, F, C, 分別代表與營運、財務報表及遵循法令之種類)。
- 辨認達成目標之控制作業(控制點)。
- 評估本項內部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
- 評估本項內部控制之執行是否有效。

2. 組成要素整體評估：

- 組成要素內容歸納之簡述。
- 匯總組成要素評估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之初步結論。
- 管理階層針對其他關聯事項之考慮。

(二)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評估(控制作業評估)：

1. 作業層級控制作業評估：

- 辨認評估專案之目標。
- 辨認目標之種類(O, F, C 分別代表與營運、財務報導及遵循法令之種類)。

- 辨認目標不能達成之風險因素。
- 辨認達成目標之控制作業(控制點)。
- 評估本項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是否有效。

2. 作業層級控制作業評估匯總：

- 匯總各控制作業之目標。
- 辨認匯總目標之種類(O, F, C 分別代表與營運財務報導及遵循法令之種類)。
- 評估匯總目標之風險因素並依三級(高、中、低評估其風險可能性)。
- 匯總控制作業評估設計與執行之評估結果。
- 評估者考慮是否受到其他目標影響。

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